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在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马建成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所有议案进行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选举马建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关于选举刘昌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三、《关于聘任周海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四、《关于聘任王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五、《关于聘任叶丽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六、《关于聘任郑学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七、《关于聘任赖小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以上兼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八、《关于聘任王端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议案一至议案八中的人员简历请详见附件一。

九、《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如下：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马建成、周海涛、郁洪良，马建成任该委员会主任；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胡宗亥、马建成、郁洪良，胡宗亥任该委员会主任；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郁洪良、马建成、胡宗亥，郁洪良任该委员会主任；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郁洪良、王端、胡宗亥，郁洪良任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撤销公司原有组织机构，设立综合部、组织部、战略部、运营部、财务部、证券部、法务部、审计部。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马建成先生的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年（含税）；董事刘昌贵先生的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年（含税）；董事周海涛先生的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年（含税）；董事王端先生的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年（含税）；独立董事郁洪良先生的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年（含税）；独立董事胡宗亥先生的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年（含税）。在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如存在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情形，则新当选董事的津贴发放标准按照变更前的董事津贴标准执行。担任经营职务的公司董事，除领取董事津贴外，另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职务，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责任书》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现有《公司章程》，为保持与现有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一致性，使得逻辑清晰、层次分明，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请详见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公司章程》（2017年7月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和制定了相关制度，具体请详见议案十四至议案二十四。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五、《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六、《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七、《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八、《关于制定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九、《关于制定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十、《关于制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十一、《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十二、《关于制定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十三、《关于制定公司运营分析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十四、《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议案十四至议案二十四的相关制度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2017年7月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和制定了相关制度，具体请详见议案二十五至议案三十一。

二十五、《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二十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二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二十八、《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二十九、《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三十、《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分红管理制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十一、《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三十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9）。

附件：（一）、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马建成，男，1965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新疆职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呼图壁支行，呼图壁财政局；历任大漠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唐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中捷资源投资董事、董事长。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马建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马建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建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昌贵，男，1963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际金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新疆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经济处处长、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格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刘昌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刘昌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10,000股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昌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周海涛，男，1966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4年4月，任昌吉农业财政局科员（1988年4月至1989年4月昌吉市种鸡场担任主管会计；1992年3月至1993年3月农业部派往美国的农业技术交换学者）；1994年4月至1997年4月，任昌吉州亚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1997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昌吉州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员；1998年1月至2003年4月，任昌吉州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新疆威仕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新疆绿金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任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集团总裁；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任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今任中捷资源投资总经理。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周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周海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海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端，男，197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EMBA。历任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沈阳合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今任中捷资源投资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中捷资源投资董事。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王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王端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000 股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端，男，1976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EMBA。历任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沈阳合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中捷资源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中捷资源董事。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王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王端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000 股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叶丽芬，女，1973 年 11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本科学士学位，历任昆山科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瑞高（浙江）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宜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中捷资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叶丽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叶丽芬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000 股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丽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郑学国，男，1983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 年 12 月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 年 3 月通过 SAC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中捷股份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捷股份证券投资中心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中捷股份第四届、中捷资源第五届董事会聘任为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6 月起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捷资源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中捷资源证券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捷资源董事长助理。2016 年 12 月起，任中捷资源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目前，还担任中捷资源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务。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郑学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郑学国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000 股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学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学国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

邮政编码：317604

联系电话：0576-87378885

传真号码：0576-87335536

电子邮箱：zhxg@zoje.com

8、赖小鸿，男，1974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4 年

于 9 月到 1996 年 1 月任绍同川国际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1996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上海美高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上海上东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投资总监、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中粮集团下属公司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畜肉部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白象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银浙商基金投资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赖小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赖小鸿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赖小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邮政编码 317604。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 198 号，邮政编码 317604。
2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矿业资源及能源的投资、开发、经营；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销售；缝制机械及配件、缝纫机铸件、工程机械配件、汽摩配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矿业资源及能源的投资、开发、经营；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销售；缝制机械及配件、缝纫机铸件、工程机械配件、汽摩配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
3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5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还应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
4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5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第四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8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七）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七）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9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10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规定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规定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规定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11	第九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第九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12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30%的；	第一百〇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1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4	第一百七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向全体股东发表个人公开致歉声明： （一）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二）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情节严重的，董事长应引咎辞职。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长在接到有关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第一百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	第一百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16	第一百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涉及公司收购事项的，其中管理层、员工进行公司收购的，独立董事还应当为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六）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第一百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七)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所欠公司债务的；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记录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七)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八)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公司收购事项的，其中管理层、员工进行公司收购的； (九)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所欠公司债务的； (十)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记录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17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 事 会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二人。	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两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8	第二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二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9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的权限为： （一）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以下（含 30%）的非风险投资；若一个非风险投资项目需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投入，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30%比例的，该项投资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以下（含 10%）的风险投资；若一个风险投资项目需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投入，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10%比例的，该项投资由股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东大会批准。 （三）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是指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的投资。前述规定之外的投资为非风险投资。 （四）公司持有 50%以上（不含 50%）权益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对外投资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上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决定。	
20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为： （一）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以下（含 30%）的资产出售或购买；若一次出售或购买资产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价款，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30%比例的，该项资产出售或购买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以下（含 30%）的资产出租或租入；若一次资	第二百〇五条 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的其他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产出租或租入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价款，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30%比例的，该项资产出租或租入由股东大会批准。 （三）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以下（含 30%）的资产核销；若一次资产核销在十二个月内分期进行，且核销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30%比例的，该项资产核销由股东大会批准。 （四）决定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以下（含 30%）的资产为公司设定抵押、质押。 （五）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以下（含 30%）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若一次资产处置行为在十二个月内分期进行或价款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30%比例的，该项行为由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持有 50%以上（不含 50%）权益子公司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出	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除须经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租、租入、为自己设定抵押或质押及其他资产处置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出租、租入、为自己设定抵押或质押及其他资产处置行为)批准权限以资产处置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上述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标准决定。 董事会进行资产处置除遵守本条规定外,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1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以下(含 30%)合同的签订,但对外担保合同除外。若公司就一项交易需在十二个月内签订多个合同,且该多个合同的金额累计超过前述 30%比例的,则该项交易所需签订的合同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持有 50%以上(不含 50%)权益子公司签署合同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	第二百〇六条 前条交易事项涉及风险投资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经董事会审批;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股 50%以下) 所签合同批准权限以合同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前款规定的标准决定, 但对外担保合同除外。	
22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以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时, 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除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独立董事同意; (三) 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四)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五)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应经董事会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3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债务本金金额占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以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时, 应遵守以下规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含 10%）以下的对外担保并批准相关担保合同；超过前述规定比例的对外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持有 50%以上（不含 50%）权益子公司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对外担保的批准权限以债务本金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前款规定的标准决定。	定： （一）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除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同意； （三）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四）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 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对外担保事项： （一）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内的；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三）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 超过前述规定比例的对外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持有50%以上（不含50%）权益子公司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50%以下）对外担保的批准权限以债务本金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前款规定的标准决定。
24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 事 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拥有行使风险投资、非风险投资、资产处置和签订合同（对外担保除外）事项的决定权。董事长分别行使前四项权限涉及的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 董事长应在行使上述职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成员报告有关情况并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董事会。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5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 事 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
26	第二百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作出：	第二百二十二条 下 列 事 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作出：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拟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 （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的应由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	（一）拟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 （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的应由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董事会特别决议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
27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二十年。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十年。
28	第二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履行以下职责： （十）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	第二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履行以下职责： （十）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29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为由总经理提名或提议，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0	第二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第二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技术总监；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以下（含 5%）的非风险投资、资产出售、购买、出租、租入； （十一）决定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以下（含 5%）的资产为公司设定抵押、质押； （十二）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以下（含 5%）合同的签订，但未经董事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会授权签署的对外担保合同除外； （十三）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以下（含 5%）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但未经董事会授权的资产核销行为除外； （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1	第二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二十年。	第二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十年。
32	第三百一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三百一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33	第三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